

附件 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执法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执法指南》编制组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分析	2
2.1 贯彻《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需要.....	2
2.2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行业发展的环境管理需求.....	2
2.3 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的需要.....	2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3
3.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3
3.2 国内标准情况的研究.....	4
3.3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或技术法规的对比和分析.....	9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9
4.1 基本原则.....	9
4.2 技术路线.....	9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0
5.1 适用范围.....	10
5.2 术语和定义.....	11
5.3 执法检查流程.....	11
5.4 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2
5.5 现场检查.....	13
5.6 问题处理.....	13
6 标准实施建议	14
7 参考文献	1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执法指南》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防治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适应国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环境技术管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的现场执法检查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国环法规规〔2020〕4号）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法规函〔2021〕312号），确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牵头开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执法指南》的制订任务（项目统一编号：2021-118）及相关技术性工作，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作为协作单位共同参与。

1.2 工作过程

2021年1月-2月，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牵头成立标准编制组，开展国内、外标准、文献等资料收集工作，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对比和分析，研讨确定标准制订的工作思路、整体框架及实施计划，开始标准的初步编写。

2021年3月-6月，编制组召开专家咨询会，听取相关专家及执法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并赴浙江省湖州市开展现场调研。

2021年7月-2022年6月，编制组研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和调研成果，多次召开内部线上讨论会，形成标准草案和开题论证报告。

2022年7月26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议，邀请了生态环境管理、危险废物焚烧行业、固体废物管理、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法律等方面的9名专家参会。专家组听取了标准编制组关于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及标准草案的介绍，经质询、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标准开题，并建议标准的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突出检查重点、优化检查流程、细化检查内容。

2022年8月，标准编制组在开题论证会议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前往江苏宿迁、泰州、南京、常州等地进一步现场调研，研讨、完善标准文本，形成《〈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执法指南（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22年9月16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组织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听取了标准编制组关于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解释，经质询、讨论，审查委员会通过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审查。

2 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贯彻《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的需要

2020年12月15日，生态环境部紧密围绕我国生态环境管理发展需求和标准工作亟需解决的问题，印发了《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7号），并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九条规定“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发布前，应当明确配套的污染防治、监测、执法等方面的指南、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定或者修改计划，以及标准宣传培训方案，确保标准有效实施”，更加注重了标准的实施。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选址、运行、监测，危险废物贮存、配伍及焚烧处置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均作出了相应规定，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内容，制订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配套实施的执法指南能够解决标准发布后的落地难、标准执行五花八门、标准执法尺度不一等问题，促进标准的有效实施和落地。

2.2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行业发展的环境管理需求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主要形式，在其推进危险废物减量化和无害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不容忽视。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二噁英、酸性气体和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质，对人体健康和周围环境均带来潜在风险，《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对于二噁英、酸性气体和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质都提出了严格的排放限制要求和环境监测要求，同时从环境管理角度对相应的设施运行参数等进行了相应规定，因此为有效解决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促进《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有效落地以及加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的执法检查是关键。《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提出“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提出“坚持依法治理，着力强化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因此制订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配套实施的执法指南来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的执法检查，提高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行业的环境管理水平是十分必要的。

2.3 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的需要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面临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力量较为薄弱的问题。《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4号）提出，要着力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求公开“执法依据、执法标准、运行流程”等内容。《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

18号)提出,要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大力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严格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此外,我国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存在内容空白与指导性不强的问题,对于一些法规标准缺乏详细的实施细则,不能有效地为基层执法人员提供更针对性、更具体的指导,加大了环境保护执法难度,同时也不能有效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因此,制订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配套实施的执法指南能够为基层执法工作提供具体的指导,解决执法人员现场怎么查、如何查的问题,推进执法检查工作的精准高效化,提高执法效能。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3.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美国是目前世界上工业发达国家中环境法规体系最完善的国家之一。随着各项法规的颁布和不断完善,目前已形成了由几十部法律、上千个条例组成的庞大、完整、严格的环境法规体系。虽然美国在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诸多法律制度并不一定适宜于我国的危险废物管理实践,但其制度设计思路和制度实施方法与措施方面,仍然可以给我国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计及实施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首先是制定详细的配套法规及指南,美国危险废物管理的法规体系中《资源保护与回收利用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RCRA)是基础性法律,危险废物管理的基本框架即由该法奠定,该法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地下贮存库的管理分别提出了要求,实行“从摇篮到坟墓”的全过程管理。为实施 RCRA,美国环保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制定了上百个配套法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法规体系。这些配套法规不仅包括危险废物的排放、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回收利用等各个环节的规定、规划,还包括了大量的指导手册、指南等。例如美国环保署的《危险废物处理贮存处置者废物分析—指导手册》《RCRA 检查手册》《危险废物焚烧设施许可手册》等等,其收编于联邦法规汇编,并于每年7月1日更新出版一次。这些指导手册和指南在指导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更好守法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此外,美国服务型的执法理念也可以提供有益借鉴,如向企业提供更多的守法指导,向企业提供相关的援助等。美国环保署通过提供守法援助服务,为有效执法铺平了道路,减轻了执法压力。通过向受管制部门和公众提供生产、管理、生活过程中需要遵守的环境法律、环境管理信息以及一些更高效、更低成本地达到环保要求的帮助等服务,促进公众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这类的指导或守法援助措施大大降低了企业的守法成本,在管理与被管理者之间建立起一个便利、和谐的沟通渠道,从而有利于危险废物管理法律制度作用的更好发挥。

3.2 国内标准情况的研究

3.2.1 政策文件

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中明确提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污水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理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2021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明确提出要“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第三十六条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提出要“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

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要求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其中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中,明确提出“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

3.2.2 行业发展规划

2003年,国务院颁布了《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以防止废物危害和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为出发点,以相关环保、卫生标准为依据,以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为主要任务,对全国危险废物处置目标、原则、布局、规模、投资等进行了统筹规划。

2019年10月16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以疏堵结合、先行先试、分步实施、联防联控为原则,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着力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明确“到2025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2021年5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激发活力,坚持依法治理、着力强化监管,坚持统筹安排、着力补齐短板,坚持多元共治、着力防控风险等原则,提出“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的工作目标。

目前全国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数量已达370家,主要集中分布在江苏、山东、浙江、河北、广东、辽宁、湖北、安徽、福建、陕西、上海等省份,详情见下图1。除专门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外,全国执行GB 18484的企业共有1300余家,从地域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江西等省份;从行业分布上看,主要涉及环境治理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农药制造、医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等行业,详情见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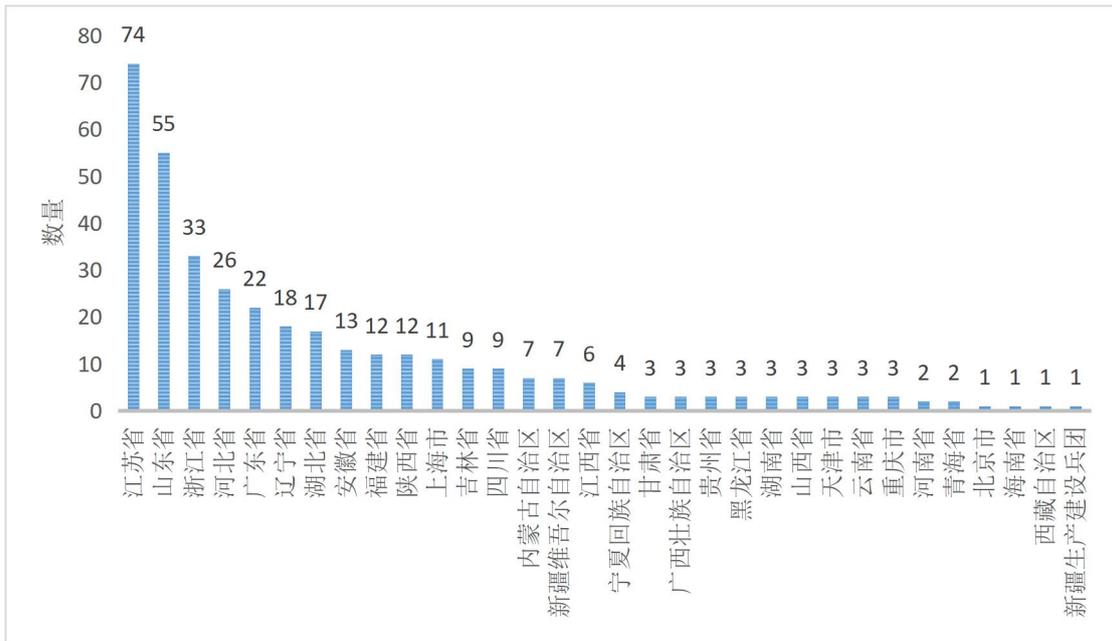


图 1 全国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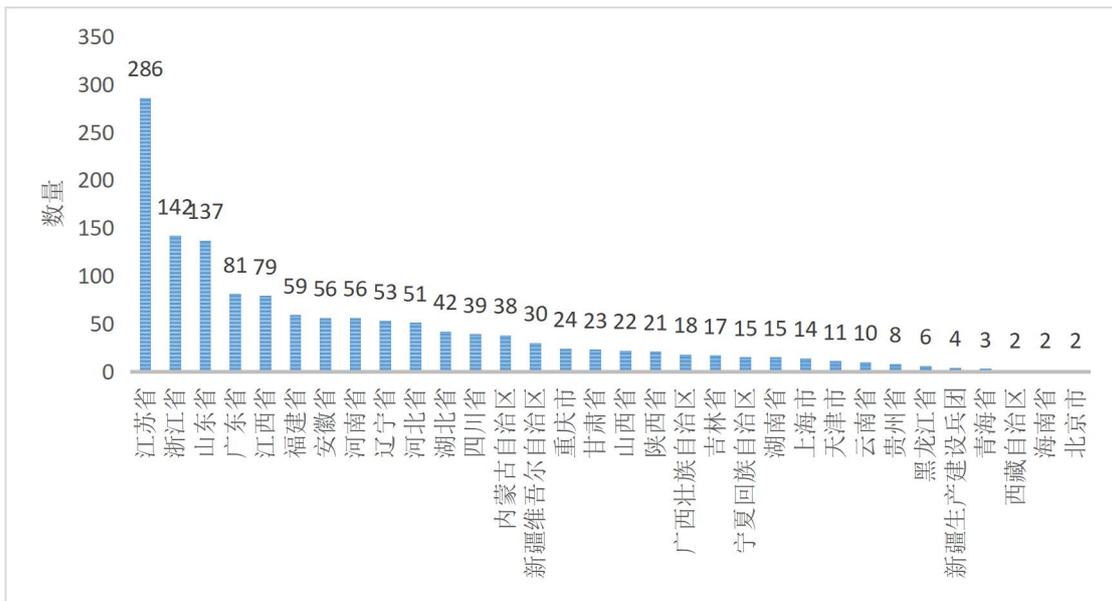


图 2 除专门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外，执行 GB 18484 的企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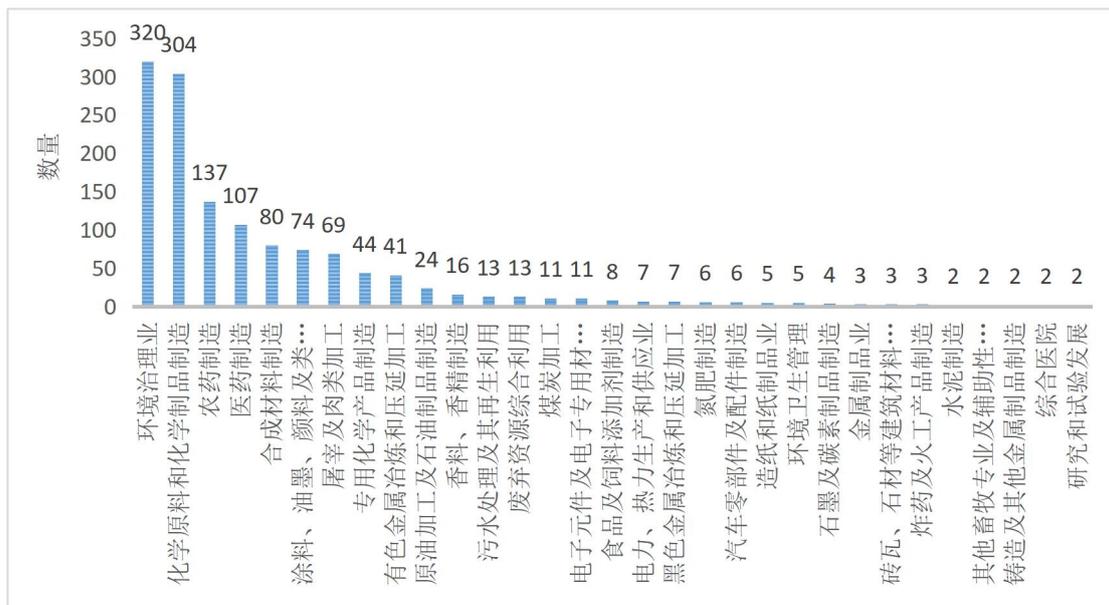


图 3 除专门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外，执行 GB 18484 的行业分布情况

3.2.3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我国固体废物管理的专门性法律，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基础，确立了固体废物管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全面规定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和体系，提出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进行全过程管理。在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中，确立了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制度，明确了危险废物管理的方案和责任，为危险废物的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基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针对危险废物建立起了一系列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鉴别、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许可、经营情况报告、应急预案、标识识别、出口核准等制度，制定了危险废物贮存、焚烧、填埋等一系列标准和技术指南，涵盖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1990年和2001年，我国政府分别签署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简称《巴塞尔公约》，1992年生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或《POPs公约》，2004年生效)，二者是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主要的国际公约。《巴塞尔公约》旨在有效控制危险废物在国家间的越境转移，同时要求缔约国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即废物的减量化。《斯德哥尔摩公约》旨在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起构成了我国危险废物管理的主要法律基础。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2004年国务院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4年第408号，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建立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许可管理制度。《办法》的出台对于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的经营活动，防治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形势的变化，现有《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危险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目前《办法》正在修订中。

在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1999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实施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经修订改名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且为规范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环境管理，2021 年 12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供各地参照执行。

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方面，我国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方式主要有焚烧处置和填埋处置。2019 年 9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代替 GB 18598—2001），该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的入场条件，填埋场的选址、设计、施工、运行、封场及监测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2020 年 12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规定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选址、运行、监测和废物贮存、配伍及焚烧处置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对于危险废物的鉴别工作，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卫生健康委联合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2019 年 11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代替 GB 5085.7—2007），规定了危险废物的鉴别程序和鉴别规则。此外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还包括《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GB 5085.6）。

为了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监督管理，2001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实施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该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距今已实施了 20 年，已无法适应当前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目前正在进行修订工作。

为了更好地实施这些污染控制标准，我国配套制订了一系列的技术文件和规范，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 号）、《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 176—2005）、《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HJ 515—2009）、《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365—2007）、《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HJ 561—20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

为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2021 年 12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包括《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在内的七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为相关单位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提供指导，同时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提供参考。

此外，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2022 年 6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也在制订中。

3.2.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我国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环境管理标准以《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为核心，该标准由原国家环保总局于1999年编制完成并发布，标准命名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WKB 2—1999）。于2001年进行首次修订，更名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并沿用近20年，对我国危险废物处置的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起到了重要作用。2020年12月17日新修订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正式挂网发布。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主要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选址要求、污染控制技术要求、排放控制要求、运行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以及附录共十部分内容。第1章适用范围，明确了标准的主要内容。第4章选址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选址的原则等内容。第5章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分别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的配伍、贮存、焚烧环节作出规定和要求。第6章排放控制要求，结合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技术和污染物控制技术的进步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最新要求，对大气减排重点污染物和总量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要求进行加严，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重金属等。除焚烧烟气污染物外，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尤其是贮存、运输、预处理等环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焚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排放及厂界噪声均作出相应要求。第7章运行环境管理要求，着重对焚烧设施运行过程进行具体要求，包括设施运行期间的档案记录、应急管理以及隐患排查要求。同时，对焚烧设施启炉、停炉、故障及事故期间也进行了详细规定。第8章环境监测要求，对污染物监测形式、监测方法、典型污染物监测频次作出了规定。第9章实施与监督，明确了标准监督实施的主管部门，监督性检查的要求和规定。

对比GB 18484—2001中的相关要求，新修订的GB 18484—2020有效实施落地后，大部分污染物能实现减排50%以上，能够加速小规模设施的淘汰，促进大规模设施的建设，不仅有效地提升了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环境风险，同时显著降低了建设投资成本，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显著。

3.2.5 执法指南

为规范各个行业的环境监察工作，实现各个行业的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环境监管，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环境管理能力，原环境保护部已印发了多个行业现场环境监察指南，包括：《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味精行业现场环境监察指南（试行）》《制浆造纸行业现场环境监察指南（试行）》《焦化行业现场环境监察指南（试行）》以及《铅蓄电池行业现场环境监察指南（试行）》等。

为规范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活动，原环境保护部首次制订并发布了《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该标准规定了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及技术要点，为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工作提供指导。

为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提供参考依据。

2020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指南（试行）》《臭氧及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知识问答》等3本书籍，以及石化、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及油品储运销等 14 个行业（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分册），立足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的工作实际，规范现场检查的工作方法和要求，从而提高检查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3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或技术法规的对比和分析

本标准的定位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的执法指南，目的在于梳理 GB 18484—2020 中的新要求 and 执法检查内容，并给出现场检查要点，强化 GB 18484—2020 的执行，助力解决标准发布后的落地难、标准执行五花八门、标准执法尺度不一的问题，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实施执法检查工作提供普遍性、原则性、方向性的指导，并给出相关建议和依据，提升执法效能。目前国内的执法指南或环境监察指南主要以行业为主，尚无标准的执法指南。

本标准的制订能够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企业内部监管部门的共同需求，通过梳理 GB 18484—2020 的执法检查内容，给出相关法律依据和处理建议，高效地引导执法人员就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学会“查哪里”“怎么查”“是否违法”以及更好的规范危险废物焚烧单位的环境管理水平。

4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基本原则

（1）与管理体系相适应原则。标准的制订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协调一致，主要依据《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

（2）重点突出原则。明确标准定位为 GB 18484—2020 的执法指南，将 GB 18484—2020 中的执法内容、监管内容以及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区分，强化执法检查内容，列出违法情形和相关依据，推进 GB 18484—2020 的有效实施和落地。

（3）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原则。通过专家咨询和现场调研，规范执法检查流程，将 GB 18484—2020 的执法检查内容分为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设、焚烧设施运行要求、排放控制要求以及自行监测要求四个环节，并给出操作可行的检查要点、问题处理建议和依据，为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提供参考和指导。

（4）语言精准原则。按照《环境保护标准编制出版技术指南》（HJ 565—2010）要求调整内容结构，优化文字表述，明确具体目标和技术要求，删除相关普适性要求，尽可能达到精炼、准确。

4.2 技术路线

本标准编制中采用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调研、专家咨询等。

（1）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国内外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梳理出危险废物焚烧企业及其执法检查应当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收集借鉴国内外环境管理方面的执法手册或指南，为标准的制订提供参考；收集整理我国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行业现状相关资料，初步了解行业现状。

（2）现场调研：选取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典型企业开展现场调研，了解危险废物焚烧企

业的环境管理现状以及落实 GB 18484—2020 相关要求的情况。与地方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座谈交流，了解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行业执法检查的常见问题以及针对 GB 18484—2020 的执法检查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 专家咨询：针对现场调研以及标准编制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邀请行业专家，开展专家咨询和专题研讨。

本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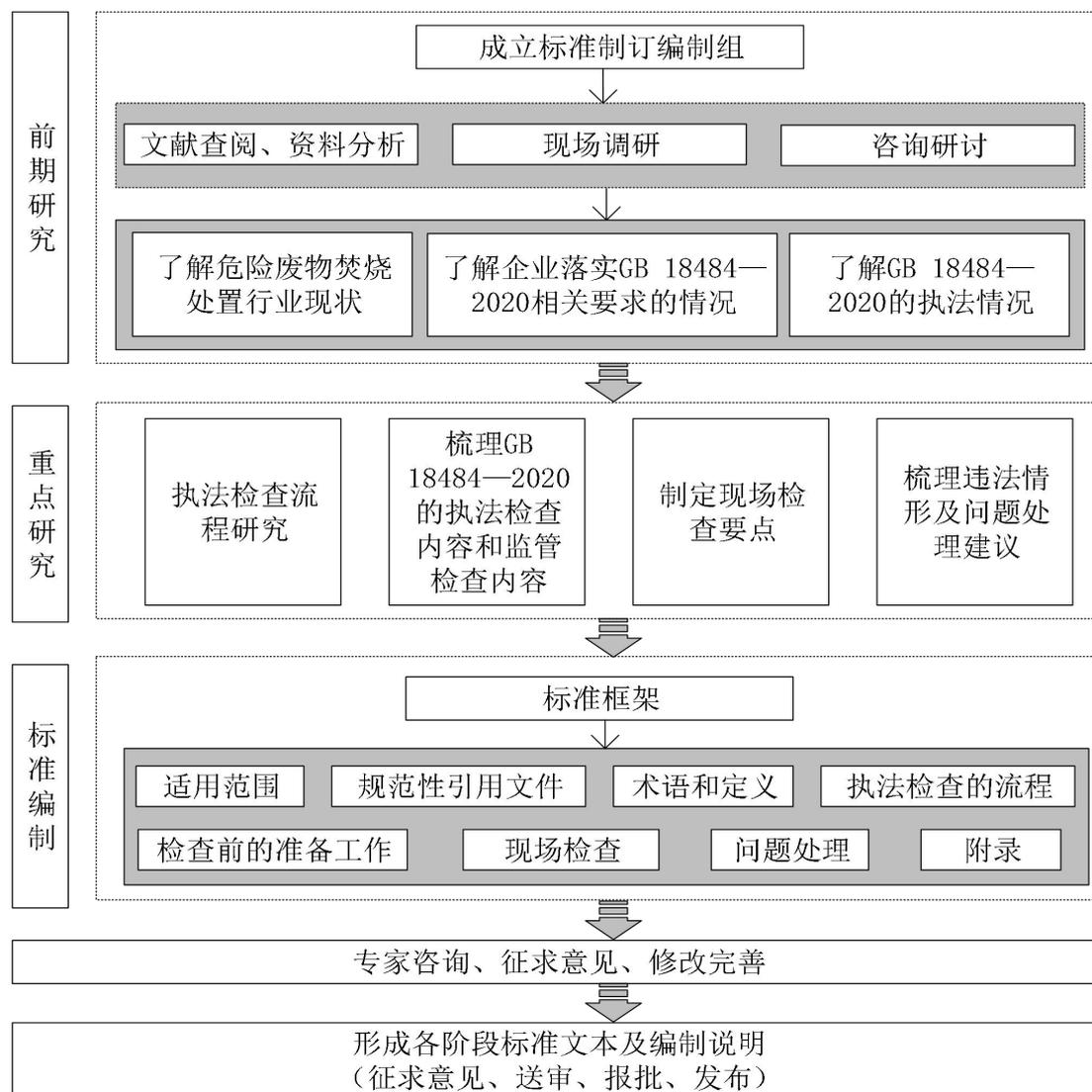


图 2 技术路线图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遵循《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对危险废物焚烧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的流程,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检查内容及检查要点和问题处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的排污单位的执法检查工作。

5.2 术语和定义

除 GB 18484 和 GB 3782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外，本标准列出了 2 个术语和定义，均抄录或修改自现有的标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术语的定义执行《术语工作 词汇 第 1 部分：理论与应用》(GB/T 15237.1—2000)、《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GB/T 10112—2019) 的相关要求，术语的简称置于定义之后。

3.1 分散控制系统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DCS)。定义为：采用计算机、通信和屏幕显示技术，实现对生产过程的数据采集、控制和保护等功能，利用通信技术实现数据共享的多计算机监控系统。来源：GB/T 26863—2011，8.13，有修改。

3.2 工况标记 condition marking。定义为：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利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等工具，对每台焚烧炉工况进行标记的操作。来源：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50 号，3.3，有修改。

5.3 执法检查流程

将危险废物焚烧单位的执法检查流程分为：检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检查和问题处理三大环节。其中检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检查任务的组织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要求、执法装备和执法文书的准备三项内容。现场检查包括检查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设、焚烧设施运行要求、排放控制要求以及自行监测要求四项内容。问题处理环节，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情形分为环境违法情形和环境管理不规范情形两种，分别给出了处理建议。具体流程图见下图 3。



图 3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执法检查流程图

5.4 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检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检查任务的组织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要求，执法装备和执法文书的准备。

5.4.1 检查任务的组织安排

开展执法检查前，应明确检查任务及任务来源，事前了解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基本信息，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数据、台账记录、历史检查记录等。根据检查任务来源及相关要求，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方式以及检查的重点内容等。必要时，可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辅助检查，如需采样，需由具备采样资格与条件的环境执法人员或委托环境监测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

5.4.2 现场检查人员要求

现场检查人员要求按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现场检查，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并且不得少于两人。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

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其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检查的义务，告知其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5.4.3 执法装备和执法文书的准备

根据现场检查任务和检查计划，执法人员应提前准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执法文书，如移动执法系统、执法记录仪、打印机、快速分析检测包、采样设备、标准气体、无人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同时，配备必要的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具以及护目镜等。

5.5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环节，聚焦 GB 18484—2020 中的执法内容和新要求，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梳理出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设、焚烧设施运行要求、排放控制要求以及自行监测要求四个环节的执法检查内容，并给出了检查要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其中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设环节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环境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等 6 方面执法检查内容。此部分内容主要检查危险废物焚烧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的执行情况、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情况、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均为形式性检查。

焚烧设施运行要求环节包括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焚烧炉启炉、停炉、故障及事故等 4 方面执法检查内容。此部分内容主要为 GB 18484—2020 的新要求，尚无相应的法律责任，主要为监管内容。

排放控制要求环节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噪声排放等 4 方面执法检查内容，主要检查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是否合法合规等。

自行监测要求环节主要检查自行监测的执行情况，包括自行监测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及运行情况等。

5.6 问题处理

本标准通过对 GB 18484—2020 的要求进行梳理，根据有无相应法律责任划分为监管内容和执法内容两部分，给出了两个附录，供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参考，附录 A 为 GB 18484—2020 的执法检查内容，附录 B 为 GB 18484—2020 的监管检查内容。其中表 A.1 列出了 GB 18484—2020 涉及的执法检查内容，给出了相应的违法情形、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表 A.2 列出了 GB 18484—2020 涉及的适用《环境保护法》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违法情形，给出了相应的处理建议和处理依据。

现场检查发现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存在附录 A.1 中情形的，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发现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存在附录 A.2 中情形的，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发现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存在不符合附录 B.1 中情形或其他环境管理不规范的行为的，应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整改。

6 标准实施建议

建议标准发布实施后，加大对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宣传力度，并根据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开展效果评估，必要时对本标准进行完善、修订与补充。

7 参考文献

- [1] GB 5085.1~.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2] GB 5085.7—20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3]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4]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6]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7]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8]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9] HJ/T 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 [10]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1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12] HJ/T 176—2005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 [13] HJ 298—201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 [14] HJ/T 365—2007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 [1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16] HJ 561—201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
- [17] HJ 916—2017 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
- [18] HJ 1024—2019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 [19] HJ 1038—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
- [20] HJ 1259—202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 [2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 第 48 号）
- [2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55 号）
- [23]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8 号）
- [2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8 号）
- [2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9 号）
- [26]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0 号）

- [27]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治〔2014〕853号）
- [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
- [29]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1号）
- [3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
- [3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
- [32] 王越凡.我国基层环境保护执法困境与出路[J].法制与社会,2020(34):131-133.
- [33] 高记.我国危险废物管理法律制度研究[D].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11.
- [34] 刘方明,修太春,孙理琳.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研究[J].环境科学与管理,2021,46(02):14-17.
- [35] 李琴,蔡木林,李敏,朱静,谷雪景,王海燕.我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现状及建议[J].环境工程技术学报,2015,5(04):306-314.
- [36] 曹云霄,于晓东,姚芝茂,王龙,张广鑫,陈刚.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修订)》解读[J].环境保护科学,2021,47(02):45-50.